

关于2024年度天元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元区审计对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具体开展了202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2家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共发现问题47个，其中：金额问题23个，涉及违规金额3.6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24个，主要表现为管理行为、工作程序不规范。

审计结果表明，2024年，天元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主动应变、综合施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2024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 聚焦开源节流，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和骨干税源培育，年内新增专精特新企业41家，骨干税源企业38家；跟踪督促法检“两院”分享收入和税务代收非税收入入库1,649.02万元；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全年“三资”盘活入库收入21.27亿元；全年到位政府债券资金35.07亿元，其中：一般债2.1亿元，专项债32.97亿元；严格执行政府投资财政评审制度，全年审减金额1.46亿元；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与服务纳入

评审范围，审减率达16.81%。

—— 聚焦群众期盼，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耕地地力等补贴68项共计资金9,368.32万元，惠及14.57万人次；兑现就业专项资金1,130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城镇新增就业超8000人，1281名优秀青年人才、技能人才享受人才补贴919.37万元；全年教育支出7亿元，重点保障天元中学等28所学校提质改造1,360.46万元；发放基础养老金1.59亿元，增长18.68%，惠及1.12万人次；农林水支出完成1.73亿元，同比增长23.38%。

—— 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往来借款清理，清收国库存量往来款9.31亿元；出台《株洲市天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株天财发〔2024〕21号），统一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对3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继续深入开展代理记账整治；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融入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打破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以收定支、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的预算安排机制。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4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反映：天元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1.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9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

成0.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59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天元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预算执行不规范，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执行率低，部分预算收入未征收到位。

一是未下达部分上级转移支付指标。2024年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56项金额4,975.76万元，未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

二是未按时下达部分上级转移支付指标。2024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150项金额2.76亿元，下达至相关预算单位时间超过规定时限30日。

三是未收回两年以上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截至2024年末，未收回相关预算单位2021年、2022年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22项金额1,077.75万元，并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4年下达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指标1243项金额4.44亿元，实际支付率小于50%，其中815项指标金额2.22亿元，支付率为0。

五是未在规定时间上缴非税收入。2024年末，非税收入176.42万元未上缴国库，其中：待查收入13.49万元、应解本级国库收入162.93万元。

六是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经审计抽查，1家单位2个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项目，先发包提供服务，后补办采购审批手续，未严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11家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涉及金额2.73亿元，且存在预算调整滞后现象；2家单位2个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布公告。

（二）财政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核销纸质票据。截至2025年4月，77家单位共有26.08万份纸质票据未核销，与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停止使用纸质票据并做好纸质票据核销”的要求不符。

二是未按规定设置“三保项目”标识。将属于“三保项目”标识目录范围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标识设置为“非三保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标识设置为“最低生活保障”，2个“三保项目”标识设置不规范。

三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到位。2024年4家单位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202.2万元，未督促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延伸审计单位的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违规发放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2024年1家单位发放1人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0.8万元，该救助对象提供的医疗票据中单个自然年度内个人自费医疗费用未达救助标准2万元。

二是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不合规。2024年1个镇辖村向1个农庄投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20万元，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三是1个镇辖社区集体经济投入方式与申报方案不符，未按

规定调整及备案。

二、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此次审计了2家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家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总体较为规范，但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预算及决算（草案）编制不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2024年，下达政府采购预算334万元，1家单位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支出157.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53.01万元，超出年初采购预算76.7%；服务类采购执行104.11万元，仅为年初采购预算34.25%。

二是决算（草案）经济分类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不一致。2024年1家单位决算（草案）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8项经济分类数据与会计报表《部门经济支出明细分类表》经济分类数据不一致。

（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一是超标准支付费用。1家单位超标准支付1个抢险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0.41万元，超标准支付1个微公园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咨询费0.04万元。

二是超预算采购。1家单位采购干部进小区停车棚9.89万元，已支付3万元，应付未付6.89万元已无预算资金。预算安排1家单位产品质量抽检专项资金159.98万元，当年支付159.88万元，年

未结转0.1万元，应付未付12.43万元已无预算资金。

三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1家单位7个项目执行率低于平均项目支出执行进度 77.48%，其中：5个项目支出预算2,531.63万元，执行率均为0；1个项目支出预算331.53万元，执行139.1万元，执行率41.96%；1个项目支出预算52.65万元，执行36.71万元，执行率69.72%。

（三）财政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2023年，1家单位以1756.13万元中标区主城区道路公共绿地养护和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截至2025年4月，仍未收取履约保证金17.56万元。

二是政府采购不合规，记账凭证内容与采购合同内容不一致。2024年10月，1家单位支付办公打字复印费0.73万元，其政府采购合同显示采购项目名称为台历/挂历/年历，与记账凭证内容不一致。

三是未及时清理以前年度往来款。截至2024年末，1家单位2年以上往来款项373.91万元未清理。

四是政府采购服务审批前实施采购。2024年2月，1家单位签订2024年2-3月抽检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14.9万元。2024年5月申办采购审批手续，7月办结，9月补签政府采购合同。

五是公务卡结算不符合规定。2024年，1家单位支付信访等邮递费及执法车辆保险费共计1.98万元，由个人代付，未按公务

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无实物资产未及时报批处理。经审计抽查发现，1家单位资产存量明细台账内9件资产已无实物，资产原值12.79万元，未及时报批处理。

二是公共基础设施未入账。1家单位组织建设2座微公园、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5月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估计价值231.1万元，未按规定确认公共基础设施。

三是固定资产未入账。2024年，1家单位采购办公设备9.25万元，达到固定资产入账标准未入账。

四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1家单位7台公务用车纳入湖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但未在该平台反映加油、修理、保险等费用情况，也未建立相关台账；2家所属单位分别存在原始维修票据未经手人签字、车辆维修单据记录不准确问题。

三、其他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存在的问题

在天元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审计其他单位，发现如下问题：

一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2023年12月，1家公司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签订1个新建工程设计合同，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是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1家单位实施城1个小区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

容超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未按规定重新报批。

三是未按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订立合同。1家单位违背实质性要求未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订立1个小区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合同。

四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履约保函不合规，项目脱保。1家单位实施的1个小区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建设滞后总工期49天，项目履约保函不合规，截至2025年5月项目未完工，保函已失效，项目处于脱保状态。

五是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1家单位实施的1个勘查项目和1个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均不合规。

四、审计建议

(一) 强化增收节支，增强财政预算约束力。科学合理地编实、编准、编细各项收入和支出的预算，夯实底线思维，保障“三保”支出，提高财政为民服务能力。在大力培植财源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收入管理，精细掌握各项收入来源情况和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并及时解缴入库。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按规定程序调整预算，年初预算推进缓慢的应及时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财政监督，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管理，在规定时限内下达预算指标，及早发挥资金效益。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部门

决算（草案）编制审核，如实反映部门年度预算收支，确保部门决算报表合规、准确、完整。预算单位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共同做好预算执行工作。

（三）兜牢民生底线，规范民生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单位应加强在制度、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健全完善各项惠民惠农服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民生专项资金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各类涉农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核查，确保补贴实施对象合理合规。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政策宣传、指导，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项目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监督。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进度款审核、竣工价款结算的内部审核，切实履行投资控制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咨询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严格按约定对咨询中介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相关条款落实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约束。